

西工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市、区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不断增强政务服务能力，聚焦数字政府建设，助力数字经济，重视信息公开，利用发挥好综合性、一站式服务平台作用，建好用好“智慧西工”。

(一) 主动公开：2023 年，按照要求常态化落实信息公开，围绕年度政务重点工作，在河南省政务服务网西工分厅事项数共计 1560 个。同时，在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1 条、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1 条。

(二) 依申请公开：2023 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的事项。

(三) 政府信息管理：在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及时更新组织机构、部门文件、工作动态、业务工作、其他、办事指南等栏目信息，方便公众搜索浏览。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积极对接市、区两级信息公开平台，及时提供各项数据信息，确保平台数据完整，按要求及时完成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和发布工作。

(五) 监督保障：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第四项规定要求，梳理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同时，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股室（中心）各司其职”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强化日常监督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指导下，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信息公开内容不够细节、通俗，与群众需求有差距等问题，接下来我局将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将公开信息“直白化”，建立健全公开制度，规范公开目录和内容，不断提升我局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我局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